

第一章 賣菜譜遇貴人

一望無際的黃沙漫漫，風颶起，塵沙形成漩渦在地面上打轉高揚。

滾滾黃沙地上什麼都沒有，只有幾株比人還高的仙人掌孤獨地矗立著，只有高照豔陽，一點點將旅人烤焦。

遠方男女慢慢走近，女子被男人負在背上。

她受傷了，很重的傷，因為顛簸，傷口裂開，鮮血一滴滴自後背淌下，隨著男子走動落在沙地上，很快就讓沙土吸入，轉眼不見痕跡。

男人非常疲憊，乾涸的嘴唇脫皮、滲出血絲，太陽持續發威，他很熱，但身體已經滲不出汗水，他堅定著腳步，持續向前走，他咬牙道：「我就不相信人不能勝天。」

他叫做夏侯淵，數日前從陵縣回來，知道林超金竟派蕭芳去偷襲里各後他瘋了！里各武藝高強、思緒縝密、擅長兵法，身邊大將如林，要殺他談何容易？就算有再精密的計劃也要天時地利來配合，豈能因為林超金被擄了一巴掌就非逼著蕭芳去偷襲？

蕭芳帶去的五百人死得一個都不剩，他到的時候蕭芳已然奄奄一息，倘若再晚上半日，他見到的將會是一具冰冷屍體。他恨！恨里各更恨林超金，這兩個人，他發誓一個都不會放過。

貼靠在他的背上，聞著他身上傳來的男子氣息，蕭芳突然想笑，咯咯咯地，每笑一聲、每個震動都讓她疼得皺眉頭。

應該安靜點的，但她真的想知道……在死掉之前知道答案。「夏侯淵，你到底喜歡我什麼？」

她長得不美麗、皮膚黝黑，從小沒爹沒娘，在邊城長大的她長成一個女漢子，她說話粗魯傲慢，沒有任何男人會喜歡她的，但從京城來的夏侯淵一眼瞧上她。

怎麼會呢，又白又富、武藝高強、身分高貴的夏侯淵欸，喜歡誰不好，怎就喜歡上她這個男人婆？是眼瞎了嗎？

他頻頻示好，面對他的真誠，她只有一種感覺——無事獻殷勤，非奸即盜。

經驗教會她，人是種再現實不過的動物，若沒有特殊目的，好端端的一個高富帥何必處處奉就自己？

何況他是三皇子啊，那是怎樣的身分地位，不需要她來解釋，而自己不過是個父母兄弟被韃子殺光，一心報仇、投入軍中，靠砍人頭而成名的女羅刹。

她與他是雲泥之別，是再怎樣都攏不到一塊兒的關係，他絕不可能……像他說的那樣——愛上自己。

但，現在她有一點點相信，如果不是太愛，怎會甘冒性命之險闖入敵營將她救出？

只是……終究難懂，他想要誰不行，為什麼非要她這個醜女？

他笑開，沒回答卻問：「妳從什麼時候起對我動心了？」

「去，我什麼時候對你動心！」她口是心非。

就算她再驍勇善戰，就算她割人頭像割韭菜，就算人人聞之喪膽，終究……她只是個女子，一個渴望被疼愛的女子，所以她是真的動心了。

「應該是我幫妳換鞋那次吧。」夏侯淵自顧自道。

換鞋……

那次，他指她的鞋說：「女子該多注意儀容，瞧瞧，妳的鞋多髒。」

她滿不在乎地踢起一片沙塵笑道：「什麼髒？那是沾了人血的戰績勳章，三皇子再想要這樣一雙鞋，恐怕都難找呢。」

蕭芳表現得無比高冷，是個男人、懂得看臉色，都曉得在這種狀況下就該退避三舍。

但是他沒有，一個欺身上前，仗著身高優勢箝住她的腰，將她抱到櫃子上，好似沒聽懂她的嘲諷般回答，「再驕傲，也別隨時把戰績穿在身上，過度炫耀是種膚淺行為。」

然後夏侯淵親手除去她的鞋，換上一雙繡花長靴，那……也算繡花鞋對吧。

天！鑲了珍珠的繡花鞋？她這輩子想都沒想過會穿上腳的東西，更過分的是，他當著她的面把舊鞋給燒了。

真是太可惡！她沒別的鞋，不想赤腳就得穿上，那些日子穿著繡花鞋在軍營裡走來走去，被多少同袍嘲笑啊。

但她不得不承認鞋很好穿，並且讓她狠狠地臭美了一把，就算偷襲敵營她也穿著，好像穿了他就在身旁。

口是心非啊，她騙不了自己，大概也騙不了夏侯淵吧！

「夏侯淵，你知道我快死了嗎？」

「知道。」

「你會哀傷嗎？」

「會，我還會惋惜。」

「惋惜什麼？」

「此生，我將一世孤老。」

一世孤老？為什麼，因為她？憑什麼啊，朋友如手足、女人如衣服，更何況她還不是他的女人，怎就說這麼重的話？

因為她快死掉，甜言蜜語便不要錢的往她耳裡灌？因為他想當好人好事代表，令死者不心留遺憾？她不會也不該相信的，可偏偏他的口氣那樣哀慟悲涼，硬是說服了她。

她乾笑兩聲，用十足痞的口氣道：「你別害我沒痛死卻嚇死了，堂堂三皇子呢，什麼名門閨秀娶不得？別胡說了啊！我答應，當鬼之後在身邊保護你，再替你尋個美嬌娘，幫你們牽線……」

「就算會嚇死也給我受著，那是我的肺腑之言，妳當人當鬼都給我牢牢記住。」他阻下她的話，口氣是從未有過的凝重。

然後莫名地，她相信了、牢記了，更莫名的是這個「相信」，讓她深深、深深地安下心……

她長嘆氣，苦笑道：「如果有來世，我會對你好。」

「這是允諾？」

「是，我、蕭芳的承諾，永世有效。」

他笑開了，心底卻明白——她做不到。

負著心愛之人一步步慢慢走著，太陽威力依舊，他口乾舌燥、不停舔著刺痛乾裂的嘴唇，但是到最後連口水都沒有了。

鮮血帶走她的精力，蕭芳越來越覺得疲累，她想假裝無事，想運足中氣同他說話，但是……無能為力了。

「夏侯淵，我死去後，懷裡的匕首歸你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我希望你活下去，如果太渴，就喝我的血吧。」

夏侯淵皺眉，再一次嗎？再次拿她的血續命？心……苦了……

她的聲音漸漸低沉，身子漸漸軟下，最終失去心跳呼吸……

他繼續往前走，然而身後的玉蘭花香消失，無須回頭，夏侯淵便已明白她不在了。大男人是不作興哭的，可理智阻止不了淚珠，晶瑩從眼角悄悄滑下，眼睛一陣椎心刺痛……

此生，又是一場絕望……

眼睛張開，天色尚未大亮，窗外朝暉初起，雲朵染上幾抹霞光。

柳婧舒慢慢坐起身，並不冷，但她拉過棉被將自己裹緊，下意識看著床下的棉鞋。她沒穿過繡花鞋，不知道穿著那樣的鞋子，自己會不會覺得臭美，但是縫著珍珠的長靴真的挺漂亮。

下床，套上棉鞋，她的鞋頭也有一抹深褐色的血漬，但那不是砍殺敵人留下的，而是殺雞染上的血。

聽起來有點掉分兒，但是她很感激，感激自己不是蕭芳。

從及笄之後，她陸陸續續作著怪夢，一段段的故事、一篇篇的哀愁，不同的女子與男子在夢境中反覆出現、離開、消失，她不理解為什麼會作那樣的夢，可每回醒來，心裡頭總有說不清的滋味，是愴然哀淒、沉重壓抑。

公雞啼鳴，她將自己從低沉的情緒中拉回來。

走到院子裡，淘水盥洗後進廚房升火，打開米缸，就剩兩把米了，頂多能夠撐得過今日。

想了想，她走到地窖前，拉開上頭的木門，順著梯子往下爬，地瓜也剩下不多，豆子麥子早已告罄，兩甕醃漬的菜還有半滿，她覺得很煩，但時間不容許她在這時候多想。

隨手挑幾顆地瓜，盛了一碗泡菜，她爬出地窖進廚房做早飯，另一邊還起了爐子熬藥。她直覺看一眼掛在牆上的藥包，還剩下兩日的草藥，爹爹那病得長期養著，一日不可缺藥……

「停！」她對自己說，真的不能再想，再想就要遲了。

做好早飯，她聽見母親和妹妹的房門打開，在後院打井水梳洗，婧舒皺了眉，卻

沒多說半句。

常氏是繼母，妹妹柳媛舒比她小一歲多。

母親薛玟生產時沒熬過，離世了，祖母在的時候常說，母親是個會過日子的，她有一手好廚藝，嫁進柳家後就捲起袖子到城裡賣糕點，光是那一年掙的就讓家裡蓋新屋、鑿新井，還足足置下十畝地。

祖父在時家裡光景不差，這才送唯一的兒子去讀書。

總是這樣的，身邊有錢就盼著光宗耀祖，祖父把柳家的希望全壓在父親身上，父親只需要讀書，旁的啥事都不必經手，慢慢地他被養得光會讀書不通庶務。

後來祖父過世，臨終遺願讓兒子一定要當官，為此家裡不斷變賣田地供他唸書，十八歲那年柳知學終於考上秀才，可家裡卻窮得揭不開鍋，眼看就要放棄科考這條路了，幸好薛玟在此時嫁進柳家。

薛玟一力承擔養家責任，柳知學方能繼續求學，日子就這樣順順當當地過下來了。然世間不如意之事十之八九，成親第二年，薛玟懷上孩子，誰想得到隨著大喜而來的是大悲，兒生娘死，母女緣淺擦身而過。

沒了主事的薛玟，老人家身子不好、柳知學不會帶孩子，家裡亂成一團，於是喪事剛辦完，柳知學進京一趟，將常氏帶回來。

常氏是官家千金，家中落難便將她給賣了，父親能看上常氏，自然是因為她有幾分姿色。

然紅袖添香的生活雖好，但添完香之後呢，肚子餓了還是得頂著滿身油煙下廚房，常氏哪做得來這等苦差事？因此常氏把娘家的富貴派頭給拿出來——買奴僕下人、吃香喝辣穿金戴銀。

可柳家不過是小康，哪支應得了這種生活，不多久，娘攢下的六十幾畝田地，在短短幾年當中全給賣光。

沒有銀錢，甭說仕途，飯都沒得吃了，幸好里正良善寬厚，見村裡唯一的秀才公日子快過不下去，便在村裡蓋兩間屋，讓柳知學在裡頭教小毛頭們唸書，全家人勉強能過上日子。

可祖母過世後，爹爹受不了這個沉重打擊病了，祖母攢了一輩子的棺材本，轉眼花得七七八八，生活越發困難。

碗筷擺上後，婧舒匆匆吃飽，背起書袋準備出門上課。

自從柳知學生病後，便由婧舒代替爹爹去教書。

手不能提、肩不能挑，都說百無一用是書生，這話妥妥的沒錯，薛玟在的時候，柳知學可以放大膽量追求夢想，但薛玟不在，夢想成了空話。

即便如此，她不能否認柳知學是個好爹爹，他雖怯懦但性情溫和舉止有度，從小他便親近兒女，手把手教孩子們認字讀書。

柳媛舒對讀書不感興趣，但婧舒愛極了，她一碰到書就回不了神，舉一反三讀得津津有味，柳知學常嘆，「若婧舒是兒子，柳家的門庭就能託付了。」

柳知學和父親一樣，總想著讓柳家改換門楣，希望啊……希望才五歲的弟弟宇舒能夠撐得起這個重擔。

「婧兒。」才剛踏出廳門，常氏就從屋裡走出來，急急喊住她。

又來了……深吸一口氣，她就曉得這事兒逃不過去。猛然轉身，強拉起笑臉，她問：「母親喊我有何事？」

「妳爹的藥……」

「我知道，只剩下兩服。」

「缸裡的米……」

「我知道，沒了。」

「娘手上只剩下幾十文錢，娘怕……」她掩面而泣，哭得一樹梨花春帶雨。「都怪娘沒用，要是娘有點本事，也不必讓女兒出去養家……」

又來……婧舒握緊拳頭，她很清楚自家繼母多有戲，若不及時阻止，她可以哭一整個上午。「母親挑重點說吧，我還得去上課，若是去得晚了，學生不滿想退束脩，娘身上那幾十文錢恐怕不夠退。」

常氏一愣，忙進入正題。「家裡是什麼光景，婧兒心底清楚，只是眼看婧兒已經及笄，要是再不快點說一門親事，怕是要耽誤……」

「昨兒個劉媒婆來過了？」一句話直指重點。

常氏愣住，她沒想到婧舒不羞不臊就直問了。「是。」

「說的是哪一家？」

「是張家，張家夫人可喜歡婧兒了，說妳知書達禮，人又長得好……」

她不聽常氏廢話，又問：「張家給多少聘禮？」

說到這個，常氏雙眼發亮。「張家願意給二十兩。」

二十兩就把她給賣斷？婧舒輕嘆，果然是個不懂過日子的。「母親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？」

「什麼問題。」

「爹爹現在的藥，每個月得一兩半，而家裡的糧米布料，若非我摳摳省省，依母親的用法，一個月至少得花三百文，張家給的銀子根本撐不到一年。」

「倘若我不嫁，繼續在學堂裡教書，每月可給家裡掙一兩銀子，再加上抄書賺的，雖辛苦卻勉強能夠度日，哪種情況比較划算，娘算不出來？」

「宇兒年紀不小該啟蒙了，妳祖父、妳爹都盼著宇兒光耀門楣。」

意思是要賣掉她讓宇舒上學？「宇兒可以跟我一起去學堂。」

跟她？光認幾個破字能考狀元？常氏雖沒直說，但眼底的鄙夷一清二楚。

「到下月領束脩還有二十幾日，妳爹的藥快停了，不管怎樣眼前這個難關總得先過。爹娘考慮張家，不僅是因為錢，張家確實是門好親事，倘若此番錯過，怕是日後婧兒再尋不到好親事。」

好親事？這話虧她說的出來，張家是有幾個錢，但張軒是個病秧子，同住一個村里鄉鄰，沒幾個人見過他的面，聽說他長年臥床，而大夫曾經透露，張公子能活多久不好說。

這叫婚姻？不對，應該叫做沖喜。她氣笑了，問：「母親確定張家是門好親？」

常氏忙道：「當然是，張家老爺胸有丘壑，並非一般常人，張夫人溫柔良善對誰

都親切，有一對這麼好的公婆，婧兒嫁過去之後，非但不會受折磨，又能吃穿不愁，這樣的婚事人人搶著要。」

「既然如此，為解家中燃眉之急，又想日後生活能順利繼續……讓媛舒嫁過去吧，有張家的聘禮再加上我在學堂掙的銀子，咱們家定能順利度過難關。」

「不行！」常氏激動。

「為什麼不行？公婆好又吃穿不愁，這麼好的一門親事呀。」

「媛兒還小。」

「媛舒就比我小一歲，在家中除吃睡之外，旁的事都做不來，又總是嫌吃穿不足，若能嫁進張家，過上榮華富貴好日子，不是恰恰合了她的心意？」

被婧舒一堵，常氏答不出話，只能抽出帕子滴滴答答掉淚，抽抽噎噎好半晌後說：「妳是家中長女，妳爹生病，只能靠妳支起門庭，我才同妳商量，妳若是不滿意，但凡有其他辦法解決，我能說個『不』字，何苦牽扯到媛兒身上？她再不好也是妳的親妹妹呀，我知道妳打心底看不起我這個母親……」

婧舒翻白眼，每回講不出道理就要拿繼室來說事，不累嗎？別看她哭就以為她可憐勢弱，錯！眼淚不過是她控制人的法子。

婧舒沒有心情可憐她。「倘若母親堅持和張家結親，可以，只要新娘不是我，我都沒意見。我要出門了，藥已經熬好，記得給爹爹喝。」

丟下話，她走得飛快，轉眼就看不到人影。

常氏怔怔看著，下一刻蒙起眼睛嗚嗚咽哭起來。「我這樣為她盤算，她怎不知感恩，後娘難為，枉費我待她一片真心……」

在門邊站上老半天的柳媛舒道：「如果張家那麼好，我嫁吧。」

反正她早就受不住這樣的生活，沒有金簪玉鐲也罷，現在連朵頭花都買不起，過去身邊的小姊妹都羨慕自己有個秀才爹，可如今……她看一眼陳舊的鞋子，越發厭惡起現在的柳家。

常氏一聽，氣得跳起來拍上她的背。「胡說什麼？妳怎麼能嫁到張家？張軒是個病秧子，能活多久都不曉得！妳、妳……氣死我了。」

「既然張家不好，娘何必非要讓姊姊嫁？」

「婧舒有張家能嫁就不錯了，咱們家連半文錢嫁妝都給不起，誰會要她？」

「難道我會有嫁妝？」柳媛舒不屑輕哼，家裡是什麼情況她比誰都清楚。

「妳不同，妳長得漂亮，若是能夠碰上貴人，可就飛上枝頭了呀。」

女兒模樣長得好，比起當年被送進宮的隔房姊姊都漂亮，這般美麗的女兒自會有錦繡前程等著。

「娘這話就甭再提了，鄉下地方哪來的貴人？何況我這身穿戴……能入貴人的眼才怪。」

娘總說她是享福的命，說等爹爹當上官員，她便成了官家千金，到時若有機緣遇見公侯皇子，定會過上截然不同的人生。

她相信了呀，可爹能考得上當官嗎？對爹對娘，她失望透頂，傻子才會再把娘的話當真。

「小時候娘請大師給妳們姊妹算過命，妳姊姊生生世世孤寡，妳卻是富貴命。」若非如此，怎會張家一開口她立刻應下？婧舒命該如此。

何況大師也說，婧舒八字不好，越早出嫁柳家能越早從噩運中脫離，柳家的楣運都是她帶來的，只要她一走，柳家就得救了呀！

常氏這話說太多次，柳媛舒都懶得聽了，撇撇嘴，坐下來添飯，她不管弟弟、爹爹吃了沒，硬是把裡頭的白米全給撈走，拿起筷子在菜盤裡挑挑揀揀，沒找到能入口的，跑進廚房翻半天，翻出最後一瓢糖，全往粥裡澆了。

三口兩口把稀飯吃掉之後，轉身往外走去，她受不了這個貧窮逼仄的家。

見親生女兒這樣，常氏摑著臉，抹抹眼眶，一次又一次對自己說：「沒事，只要媛兒碰到貴人就好了。」

站在「夕霞居」前面，仰頭看著匾額上的三個字，猶豫好半晌，直到小二向她投來目光，婧舒才深吸氣走進去。

這是親娘留給自己的，她不願意拿它換錢，但是燃眉之急已至，除了這個，她再想不出其他辦法。

親娘留下來的東西幾乎全被賣光了，只剩下一箱子書，全是親娘寫的，大部分是故事，幾十本很有趣，卻被父親認為「登不了大雅之堂」的小說，那些書陪伴了她的童年時光，帶給她極致的快樂。

當中夾雜十來本食譜，她很清楚它們有多值錢，那些菜的做法與祖母手把手教會自己的有很大差別，祖母說母親有一身好廚藝，御廚都比不上。

她不確定祖母的話裡有多少誇張成分，但她確定它們能夠留在自己手裡，最大的原因是常氏不識字。

常氏雖是官家女，卻是庶出，她深信女子無才便是德，她認為女人最大的資本是美貌。在官家長大的常氏，多少有幾分心機和手段，也許在旁人眼裡不值一提，但用在懦弱的柳知學身上就太足夠了，要不柳家怎會敗得這麼快？

婧舒的廚藝是從母親冊子裡頭學來的，今天她挑出三道家常菜，想把方子賣掉。突地，裡面衝出一個五、六歲的孩子，圓圓滾滾的小身子撞上來，婧舒連退幾步才站穩，許是被撞疼了，男孩指著她放聲大哭，隨後跟上的奶娘連忙奔上前，對著婧舒就是一陣亂噴。

「妳眼瞎嗎？這麼大個人，走路還不會看路？」

婧舒皺眉，這是什麼人，連道理都不講的，一上來就開罵？

「妳那是什麼表情？我還說錯了嗎？我家小少爺金尊玉貴的，要是被妳撞壞可怎麼辦才好，妳賠得起嗎？」奶娘咄咄逼人，臉上明擺著「我就是高妳一等」。

「這位嬤嬤有沒有說錯話？」

「我還能說錯？妳可知我家少爺是誰？是恭王府的小世子，不管走到哪裡只有旁人讓的分，沒有旁人能說的理。」

聽懂了，意思是她錯就是錯，不是她錯也是她的錯？

細看那孩子，他長得粉妝玉琢，一雙眼睛黑溜溜，很是討喜，這年紀的孩子正是性子養成的時期，被她這樣教導……突然覺得很可憐，這年歲的孩子該懂得是非對錯了，讓她灌輸這種謬誤想法，長大後會變成什麼樣兒？

婧舒凝聲問：「妳家主子知道妳這般教養孩子嗎？」

「什麼意思？妳在指責我嗎？」

「指責這件事輪不到我來做，我只不過懷疑主人家知道妳試圖教會小少爺是非不分、黑白不明，身分就是道理，做錯事不用負責任？」一句接過一句，她的口氣和緩、不急不躁，純粹講理。

「妳以為自己是誰？妳想越俎代庖管教我家小世子？」

「我沒這等功夫，不過妳這性情，確實不適合帶孩子。」丟下話後不再理她，婧舒彎腰、目光與男孩相對。「你在急什麼呢？為什麼跑這麼快？」

小男孩與她對上眼，婧舒口氣溫和，眼睛含笑，彎彎的眉、彎彎的眼，彎彎的弧度讓人想與她親近，於是眼淚收拾起，他甕聲甕氣道：「我聽兒賣糖葫蘆的聲音。」

「你想吃糖葫蘆？」

「對。」他左看右看後說：「可是……不見了。」

方才他鼓起好大的勇氣才敢小心翼翼問爹爹可不可以下樓買糖葫蘆？爹爹沒理他，害他咬緊下唇、把難受往肚子裡吞，還以為沒機會了，沒想到雋叔叔竟然開口讓他下來，爹爹一點頭，他連忙往下衝，但還是慢一步。

婧舒看著滿腹委屈的孩子，心生不解，這身打扮，分明不是吃不起糖葫蘆的窮人家孩童，怎會為小小的一支糖葫蘆難受？「你很想吃嗎？」

他點點頭後又搖搖頭，矛盾得讓人看不懂。

婧舒問：「想吃？不想吃？」

男孩乖覺道：「爹爹說男子漢不能吃糖，那是女人家吃的玩意兒。」

什麼鬼話，天下的糖全賣給女人了嗎？但她沒反駁，只笑問：「那你爹爹有沒有說男人要吃什麼？」

他反射道：「男人要吃苦。」

嚴父？辛苦的小包子，才幾歲啊，她摸摸他的嫩臉。「所以你一直在吃苦？真了不起。」

他鼓起腮幫子，理直氣壯回答，「我還沒長大，長大後才要每天吃苦。」

尚未啟蒙？她溫柔道：「好吧，那麼在預備吃苦之前，能不能先吃一點點糖？」

「妳會做糖葫蘆嗎？」

「會。」她看一眼站在門口的伙計、掌櫃，他們表情繃緊的模樣讓人想笑，不就是個孩子，需要這麼緊張？她問：「我能借用廚房嗎？」

「當然能。」這可是恭王世子吶，只要能把小祖宗安撫好，做啥都行。

婧舒點頭應下。「在我去做糖葫蘆之前，你有沒有話要對我說？」

「說什麼？」小男孩滿頭霧水。

「方才你撞到我，該同我道歉。」

「道歉？」搖頭，他還是不懂啊。江瑛只曉得啥事不如己意，哭就對了，自有人

會替自己出頭。

婧舒憐惜地扶住他的肩膀，可憐孩子無人教導。「你該說對不起、我錯了。」

男孩閃亮的大眼睛望住她，為了吃糖複述她的話。「對不起，我錯了。」

「很好，知錯能改，你先回去，我馬上就做好。」婧舒捧住他的臉說。

軟軟暖暖的掌心貼在臉上，男孩突然笑開，從娘親過世，再沒人會溫柔摸他、衝著他笑……男子漢不能哭的，但他憋不住眼眶泛紅，天真無瑕的臉龐帶上兩分薄憂。

她不解小小孩童怎會有這副世故表情？下意識地，她輕抱了他，男孩微怔後，胖胖的小手圈上她的腰。

放開男孩，婧舒走進「夕霞居」，經過店門口時沒注意站在門口的男子，她一心琢磨著要做怎樣的糖葫蘆？

這裡是酒樓飯館，必定不會備上鳥梨，要用什麼東西取代？

婧舒的不上心讓江呈勳驚訝無比，她竟沒瞧見自己？從小到大都沒發生過這種事啊！不是他自視甚高，實在是他長了一副天人之姿，英挺帥氣、斯文俊秀、丰神俊朗，哪家大姑娘小媳婦見著他，眼珠子不會巴巴黏上？可是她……

第一次被人無視，心情太微妙……說不清是有趣特殊還是頗感難受，挑挑秀眉、聳聳肩，江呈勳大步上前。

奶娘見著他，連忙屈身請安，他不看她一眼，心中卻道：那姑娘沒說錯，這奶娘是該換了。

「爹。」看見爹爹，瑛哥兒巴巴地望著。

煩！他不喜歡兒子，卻也沒心思教訓他。寒聲道：「進來！臉還沒丟夠？」

瞬間變鵠鶘，瑛哥兒低下頭，乖乖跟父親上樓。

門打開，廂房裡有一名男子，姓席單名雋，江呈勳認為兩人是莫逆之交，當然，這是他單方面認定，席雋從沒為這話買過單。

江呈勳也不懂，為啥自己對席雋就是會忍不住崇拜，他還比自己小兩歲呢。

何況瞧瞧他的五官，普通到令人髮指……呃，這是客氣話，更貼切的形容是一醜到罄竹難書，不過他有雙帶著淡淡悲憐的清潤瞳眸，彷彿能看透世間一切似的，重點是他無所不能，文章詩書、武功、朝政、軍事……什麼事都會那麼一點。他問席雋，「你怎麼辦到的？」

他回答，「時間多嘛。」

聽聽，這是什麼鬼話？每人一天都是十二個時辰，江呈勳用來吃喝玩樂都還不夠，他竟多到能把天下學問都精通個遍，這不是明明白白的諷刺打臉？

席雋看一眼進廂房後就乖乖坐在椅子上、一動不動垂頭喪氣的男孩，他勸道：「多疼疼兒子吧，有個人可以疼、可以愛，是很幸運的事。」

方才的事，席雋全自窗口看見了，若不是爭執聲太大，江呈勳怎會追到樓下。

「這話說的，好像你沒人可疼似的。」阿雋那副模樣，想被人疼是困難了點，想找個人來疼……不就翻手覆手的事兒。

「我確實沒有。」他接下江呈勳的話，為自己倒酒，慢條斯理喝下，上好佳釀在

他嘴裡失卻味道。

「那……」江呈勳頑皮地挑挑眉毛，裝模作樣地往他身上一靠，笑道：「那你多疼我唄，我缺人疼。」

席雋咧起一個讓人心驚膽顫的笑容，問：「確定？」

「這有什麼好不確定的。」江呈勳輕嗤一聲。

「被我疼愛的人都會死於非命。」他夾起魚肉放進嘴裡。

面無表情地說上這麼一句教人毛骨聳然的話，天生膽大的江呈勳被嚇到了，他連忙揮手。「別胡說八道，這話要是傳揚出去，哪還有小姑娘敢喜歡你。」

淡淡笑開，也不知是真是假，他竟道：「也許我注定一世孤寡。」

「別告訴我什麼天煞孤星，你要真相信了，就大大毀了你在我心目中的形象。別說話，吃菜吃菜。」

「給你兒子夾菜。」席雋橫眼望他。

江呈勳聳聳肩、吐口大氣後，乖乖照做。

很尋常的動作卻讓瑛哥兒傻眼，他看著碗裡的肉片，傻濶濶的，盯過半晌後，把旁邊的飯菜全吃了，獨獨捨不得把那片肉放進嘴裡。

席雋看見，輕搖頭。「大人的錯別算在孩子身上。」

他知道啊，但每次看見瑛哥兒，就會忍不住想起大皇子，忍不住……想要潑屎糞，也不想想他小時候是怎麼對待自己的，長大了、需要了，就想要他靠隊？屁啦！怕他死得不夠快？

「你不知這小子剛剛有多橫，哈，還拿他親爹名頭作筏子呢。」他酸溜溜道。

席雋沒理會呈勳，卻轉頭看瑛哥兒。「知不知道你奶娘做錯什麼？」

瑛哥兒認真回想，片刻後道：「她仗勢欺人？」

「這是其一，但更嚴重的錯誤是一一在其位、謀其政，身為你的奶娘，不該為旁人做事。」

席雋似笑非笑地望向奶娘，只見她臉色瞬間發白，很明顯，她聽懂了……

好友的意有所指，加上奶娘的不打自招，江呈勳恍然大悟……捧殺？他們想把瑛哥兒變成另一個沒用的廢渣——和自己一樣？

江呈勳怒目一睷，奶娘腿軟，趴跪到地上，一句話都出不了口，只能頻頻磕頭。

「非常好！」江呈勳一笑、舉箸用菜，彷彿沒看見癱在地上的奶娘。

這時門被敲開，小二走進廂房，掛著滿臉笑，把幾個盤子往桌面上一擺，道：「這是柳姑娘給小公子做的糖葫蘆，臨時找不到鳥梨，姑娘用仙楂、葡萄、桔子……數種果子做成，柳姑娘叮囑，別讓小公子一口氣吃太多，會壞牙的。」接著他又將另外三個盤子擺上。「這是蒜泥白肉、薯餅和三杯雞，請王爺和席少爺嚐嚐。」

「我們有點這些菜嗎？」江呈勳道。

「回王爺的話，這是柳姑娘親手做的，她今日本就打算到『夕霞居』賣菜譜，沒想會衝撞到小世子，還望王爺大人大量，原諒柳姑娘一回。」

掌櫃在嚐過滋味後立刻拍板，把這幾道菜加入菜單中，現在柳姑娘正在教大廚呢。看一眼面無表情的席雋，伙計忍不住想幫柳姑娘多說幾句好話，以便揭過這一樁。

「柳姑娘覺得抱歉，便給小公子做了糖葫蘆，希望小公子會喜歡。」伙計把糖葫蘆往瑛哥兒跟前推，笑得牙不見眼，只差沒說：吃人嘴軟啊，可別再抓著事兒不放。

江呈勳一笑，柳姑娘覺得抱歉？睜眼說瞎話，人家口口聲聲全是道理呢。

「需要賣菜譜，怕是日子不好過，若你想給瑛哥兒換個伺候的，倒是可以考慮考慮。」席雋建議。

明知瑛哥兒身分高貴，正常人躲都來不及了，還非要孩子講理認錯，這種人懂得堅持，確實適合帶孩子。

對於席雋的話，江呈勳向來言聽計從，何況就這麼點小事兒，他哪有不應允的？

「麻煩傳個話，請柳姑娘上樓。」

「是。」

站到廂房前時，婧舒搖頭，還是招惹上了？恭王爺打算親自替兒子找回場子？她站了好一會兒才決定敲門，反正躲不過，伸頭縮頭都是一刀呀。

「進來。」

很好聽、很年輕的男音，希望待會兒對方說的話和他的聲音一樣好聽。

婧舒走進廂房，看見跪在地上萎靡不堪的奶娘時有些訝異，猜錯了嗎？

抬眼望向江呈勳，這一望、目光黏上，不能怪她，是人就有追求美的本能，瞧瞧他的眉眼鼻唇，便是最好的畫工也畫不出這等容貌，更別說他一身誇張打扮。

屋裡沒有花，他卻裹在花團錦簇當中，窄袖銀紅色深衣袍子上，金絲銀線在領間袍角衣袖間堆疊出各式雲紋，腰間一條琥珀腰帶，左手無名指上戴著白玉扳指，右手無名指上還有枚紫金蘭形花戒，漫不經心地目光中帶出一絲優雅的痞氣。

這人皮相太好，不管走到哪裡都會是主角。

江呈勳吸引了婧舒，而她卻吸引了席雋。

自從她進屋，一股若有似無的花香入侵鼻息，挑動他某根神經，清冷的視線落在她臉上，緊密地望著、看著、搜尋著……

江呈勳得意揚揚，這下終算找回場子啦，方才擦身而過，她可是連看都沒多看自己一眼，雖說她並非故意，卻還是小小地傷害他的自尊。

「柳姑娘，本王有一事相求。」

開門見山是他的形象，誰讓他是草包王爺，要是肚子裡有多餘的彎彎繞繞，哪能當得起這個名號？

「王爺請說。」

「本王想請妳進府照顧小世子，不知柳姑娘意下如何？」

婧舒沉吟不語，片刻後回答，「回王爺，家父是名秀才，在村裡為孩童啟蒙，前幾個月病了，眼下由民女代替家父為村童上課，恐怕無法照顧小世子。」

什麼？被拒絕了！

再一次「非故意」，卻也再一次傷人心。

這是怎樣？繼被無視之後又被拒絕，他的身價低到這等程度？難道是因為……江

呈勳瞄一眼席雋，他太老？老到已經失去吸引大姑娘小媳婦的魅力？

席雋接過他的話。「村中私塾沒有休沐日？」

「有，每月休沐四日。」

「那麼每月四日，月俸十兩，妳既能為村童啟蒙，那麼就教小世子認字吧。」席雋作主道。

十兩，這對她是相當大的吸引力，但通常天上掉下來的不會是禮物，她不確定該不該伸手接？這會兒，婧舒的視線終於落到席雋身上，他與王爺是什麼關係？怎能肆無忌憚替王爺作主？

像是看懂她的猶豫似的，席雋問：「柳姑娘認為王爺對姑娘會有什麼企圖？」

這話還真是……太實際。

論容貌，她不過是小家碧玉，論身世，她出生於貧窮的秀才家庭，她身上絲毫找不到能被「企圖」的東西。

懷疑不該存在的問題，是多事多疑、是……腦子有病。

不再考慮，以目前的狀況，她沒有資格把財神爺推出門外。「明白了，每月初一初二及十五十六是學堂的休沐日，屆時我會上王府。」

這話是應下了？江呈勳很想讚揚席雋幾句，凡事有他出馬，還沒有解決不了的。

「就此說定，到時王府會派馬車去府上接柳姑娘，不知姑娘住在哪裡。」

「三戶村，家父是柳知學。」

聞言，席雋瞇起眼，那個……高山環繞的三戶村？

三戶村在兩百年前建立，初時只有張、柳、謝三家，故名三戶村。聽見村名，席雋挑挑眉尾，嘴角輕揚，好心情洩露。

「明白。」

「若無其他事，民女先告退了。」婧舒屈膝為禮後退出廂房。

她忙著呢，兜裡剛收下的銀子得先去給爹爹抓藥，再給家裡添點糧食肉菜，她旁的不求，只希望回去後不必再看常氏作妖。那個張家……她會知難而退吧？

瑛哥兒乖覺，他一動不動，細聽爹爹、雋叔叔和大姊姊的對話，心情忍不住飛揚，往後大姊姊會去王府呢，憋不住的笑意染上眉睫。

只是在看到奶娘時，嘴角下垂，一心寵著自己的奶娘，原來不是個好的？

婧舒離開，席雋看著那扇門，久久移不開視線，所以改弦易轍，留下來？

當然，這是一定要的！

順道重新定位江呈勳的角色，要不然……恭王府的榮光還能維持多久？

第二章 誤會大了鬧烏龍

鞭炮聲震耳欲聾，坐在喜轎裡，徐燕看眼前一片大紅，抿唇輕笑……

太幸運了，幸運得她不確定自己是不是在夢裡？即使已經坐上喜轎，她仍然迷迷糊糊，不敢相信眼前一切全是真的。

徐家是小商戶，家裡一間糧米鋪、一間布莊，生活比上不足、比下有餘，爹爹有一妻二妾，她是妾生庶女，她很清楚，在嫡母眼裡，自己和娘親是多麼令人憎惡的存在，但造就這一切的，不是娘、更不是她，她們都無法解決這種情況。

多年來，母女倆低眉順眼、小心翼翼做人，不敢出頭不敢冒尖，連一句話都不敢多說。

娘總說：「忍忍吧，等妳出嫁就能擺脫這一切。」

這句話像個信念，深深地在她腦海裡扎根。

她當然明白，庶女甭想有個好姻緣，對徐家而言，她的婚事是交換利益的物件，嫡母絕不會費盡心思為她挑選好姻緣，她只能求自己能比母親多兩分幸運，可以為妻不做妾。

但……事情是怎麼開的頭？

哦，是她在街上撞見一個男子，他莫名其妙地拉住她的衣袖問：「姑娘可是戴了香囊？」

這話，像不像調戲良家婦女的登徒子說的？

她當然不回答，只掙扎著想要逃跑，但是……他多壞啊，得不到答案，直接拉起她的手嗅聞。

天，大庭廣眾、眾目睽睽，這還讓不讓人活了？

終於，他放開自己，然後好像走到哪邊都會遇見他，再然後竟發現他竟是秋太傅？是那個年紀輕輕就受皇帝百般看重的男子。

她該怎麼解釋自己的好運道？

她並沒有被這等福氣砸昏腦袋，她明白齊大非偶的道理，竭盡全力與他保持距離，但是他……不放過每個可以與她相遇的機會，且不斷對她釋放信息。

他說：「只願一生一世一雙人。」

他說：「是否要我辭官回歸白身，方能得償所願？」

他說：「我願傾一世之力，護妳敬妳愛妳。」

他說太多太多的話，多到她認為也許、有可能……她能夠一世幸福，於是她點頭，他上徐家提親。

秋鵬的提親讓嫡母與長姊氣得摔掉一屋子瓷器，嫡母向來摳省，能氣到摔砸那麼多東西，可見得多麼無法控制。

她不怕，有爹呢，何況秋太傅親自提的親，誰會……或者說誰敢反對，嫡母再不甘願，也給她備齊嫁妝。

許是不滿意風頭被自己搶走，嫡母也給長姊挑了一門親事，姊夫趙天渝雖無官身，但家財萬貫，幾代累積下來的家產可以養數代子孫。認真算算也是門好親事了，只要趙天渝後院別有那麼多小妾通房就會更好。

她沒意見，終歸不是自己的夫家，只要長姊樂意，她有何話可說？

輕撫腕間的鐲子，那是秋鵬送的，他說：「我親手刻的，希望妳喜歡。」

平心而論，鐲子雕得有些粗糙，遠遠比不上匠人手工，但玉是好玉，白色的、貼在肌膚上微暖，她最喜歡的是上頭的圖案……

徐燕、秋鵬，大鵬鳥護著燕子，有他護著的一生，她相信自己會很幸福。

她曾問：「倘若哪天你不再喜歡我，可不可以許我一條生路？」

他斬釘截鐵回答，「若真有那麼一天，不是我給不給妳生路，而是我已經走入死

路。」

所以他的感情是以生死作分界？除非死亡，才能停止對她的愛？

她不知道這樣的解釋是錯誤還是正確，但那個晚上，她重複著他的話，一遍一遍，心安、心定……

花轎進入秋府大門，喜娘上前扶她下花轎，拜過天地之後送入喜房。

屋裡一片靜默，等過片刻，那雙穿著皂靴的大腳朝她靠近。

徐燕靦腆笑開，心跳得很急，她不是驚慌，而是喜悅，強烈的快樂將她包圍，她告訴自己，在掀開喜帕那刻，將迎來一世幸福。

喜帕掀開，她抬起頭、迎上……倏地，臉色慘白，她失聲尖叫，「錯了，我上錯花轎。」

「沒有錯，妳那長姊脾氣大、長相差，爺想娶的就是妳，小燕子。」他笑著勾起她的下巴。

她嚇得頻頻搖頭，連連揮手。「不對，與我訂親的是秋鵬。」

「秋鵬？哪個女人不想要？妳怎會以為徐夫人會允許妳嫁進秋府？行啦，將錯就錯，妳也別挑剔了，一個小庶女能進我趙家大門，也不算虧了，好好跟著爺，日後爺有一口飯吃，必定不會餓著妳……」

陰謀……她終於明白，為什麼嫡母不管父親強力反對，非要將兩人的婚禮安排在同一日，原來自始至終嫡母就沒打算讓自己嫁進秋府？

她怎會以為能夠將錯就錯？秋鵬不會同意的呀！

咬牙，她趁趙天渝沒注意用力推開他，衝向房門。

趙天渝失笑，還以為她乖巧柔順，沒想到挺有脾氣。

徐鳳說的對，他得盡快把生米給煮成熟飯，這小美人才能真歸了自己，趙家比秋府遠，喜轎又提早兩刻出門，不就是為了讓他盡早下手？

時辰寶貴，可不能誤了。

大步一跨，他在徐燕剛碰到門時一把扯住她的頭髮往後拉。

頭皮一陣發麻，梳好的髮髻鬆開，趙天渝的力道很大，她被抓起往後摔，整個人撞到几案上，後腰疼得直不起。

「別過來！」徐燕大喊。

「妳說不就不嗎？今天可是咱們的洞房花燭呢。」趙天渝獰笑著上前，彎腰打橫將她抱起。

她非常痛但不願就範，手腳不斷踢著、掙扎著，一不小心踢到他的臉。

疼痛令他暴怒，趙天渝抓起她狠狠往床上摔去，眼看他就要撲過來，徐燕飛快翻身下床，但是連站都還沒有站穩又被抓起。

就在他準備將她往床上摔去同時，徐燕瞅準時機朝他的脖子咬下，生死交關之際，她用盡所有力氣，這一咬血滲出來，趙天渝氣急敗壞，還當她是兔子，沒想到竟是隻老虎，啪地！大耳刮子搗去，搗得她的臉頰迅速腫脹起來。

「妳橫，我看妳有多橫！」

不顧脖子鮮血直流，他一把撕開她的嫁衣，然徐燕不屈從，狠狠將他推開，她不

管不顧，抓到什麼丟什麼，瓷枕、茶壺、杯子……燭台連著喜燭她都抓起來，朝他猛揮。

這下子她徹底把他惹火了，大腳一踹，徐燕飛了起來，當她落地時，頸側被一塊碎瓷插進去，鮮血疾噴而出。

溫熱的血染紅她的眼睛、她的嫁衫、她的白玉鐲子……血漫過地板，她的氣息漸漸微弱……

看見這幕，趙天渝嚇呆了，他沒想到她竟剛烈至此。

門被踹開，秋鵬衝進來，當他看見躺在血泊中的徐燕那刻，淚水怔怔淌下，來不及了……他遲了……

雙腿發軟，他跪在她身邊，牢牢地將她抱起，她的血染上他的喜服，更添豔色……

「對不起……」她用最後力氣，抓住他的衣襟。

「對不起，是我沒護好你，對不起，是我的錯，對不起……」

他不斷說著對不起，只是漸漸地……他的聲音再也傳不進她耳裡，她只看見他張張合合的嘴巴。

他的唇多好看呀，心裡才想著，視線便模糊了，她看不見了，她用盡最後一分知覺感受著他，但慢慢地，也感受不到……

婧舒從夢中驚醒，心臟跳得飛快，頸側隱隱作痛，一時間分不清楚是現實還是夢境，直到那股疼痛漸漸消失，她才緩過氣。

她下意識摸向手腕，彷彿是那只白玉鐲該待的地方。

呼……她蒙住臉用力甩頭，在想什麼呢？不過是個夢……惡夢罷了。

輕拍臉頰，聽著屋外公雞啼鳴：該起床了！

像往日般，漱洗後進廚房做早膳、熬藥，事情一件件完成後，三口兩口、囫圇吞棗地把早膳用完，帶起書匣準備往學堂去。

臨行前，她拿了兩張餅放進背簍裡，她打算今兒個下學之後進山裡採些野菜。

她處處防備常氏，怕她知曉自己有錢便三不五時伸手要銀子，所以賣掉菜譜後只留下五兩，剩下的全用爹爹的名字買了田地，租賃出去。

她刻意不買在三戶村，就怕消息洩露出去，屆時常氏一哭二鬧三上吊，爹爹無奈之餘，還是把錢給吐出去。

「婧兒。」

在聽見常氏委屈的嗓音後，她萬般無奈轉身，勉強拉出笑臉。「母親有事？」

「你上次說恭王府……」

「小世子需要一名啟蒙先生，王爺有朋友見過我在學堂裡教課，便舉薦了我，一月四日、月銀一兩，我已經拿那一兩銀子給爹爹買藥、買糧、買肉，母親還有什麼想問的嗎？」她搶快一步把話說完，盡力壓抑滿腔不耐，否則要是再等她哭完一場，今日非得遲了。

「我是想，你又要忙學堂的事又要去恭王府，反正小世子年紀小，能認得幾個字

呢，要不讓媛兒去吧，妳同王爺說說，媛兒也拿一兩銀子，但是可以直接住進王府，天天照顧小世子。」

「母親怎會以為我有這麼大的臉，能夠同王爺說上話？」

「不然，與王府管家說說也行。」

「這事我作不了主，若母親有意見，要不要帶著妹妹去一趟王府，看他們願不願意換個人給小世子啟蒙？」

「我沒有別的意思，只是想妳很快就要成親，這也去不了幾趟，不如把機會讓給媛兒，日後家裡也多個進項。」

聞言，婧舒拉下臉。「母親竟沒拒了張家的親事？」

她真想不到啊，只會哭和花錢的常氏，膽子越發大了，竟不在乎她的意願想法，強要將她嫁進張家？

「那麼好的親事，我想……」

張家允諾的聘禮增加了，他們願意出五十兩銀呢，別說在村裡，便是到縣城裡也沒有幾戶人家能夠這麼大手筆娶妻，錯過這個村可沒下一個店了。

「妳想什麼不重要，重點是我不會上花轎。」

「兒女婚事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妳爹已經答應，不容妳置喙。」常氏硬氣道。她說動爹爹了？不會吧……是她趁爹生病假傳聖旨？

「我爹答應了嗎？我不信，我去問問爹爹。」轉身她往爹爹屋裡去。

常氏一把抓住她，強勢道：「妳爹剛睡下，萬一吵得他病情加重，妳能負責？」

「這麼重大的事，難道要瞞著爹爹？」婧舒推開常氏，不管不顧往裡走。

常氏一驚，再次擋在前頭。「妳就不怕不孝名聲傳出去，到時妳還有臉嗎？」

「下半輩子都毀了，我還在乎名聲做什麼？」

這是打算破罐子破摔？不行！無論如何她都要促成這件事，婧舒再張揚都不能由著她任性。

「不要名聲？隨妳，但妳想嫁也得嫁，不想嫁也得嫁，這門親事我說了算。」

畢竟家裡是婧舒掙錢養的，平日說話極有分量，而這件事常氏確實心虛，但即便她嚇得手腳發抖，衣舊硬著脖子說話。她要那五十兩銀子，也要各歸天命，張家少爺注定早夭，這門親事對婧舒再適合不過。

常氏越是攔著不讓她見父親，婧舒就越確定她是假傳聖旨，既然如此……先別擔心，她還有機會扳回一城。咬牙，她寒聲道：「您盡管作吧，我倒要看看到時您怎麼收拾？」

天色已然不早，再耽擱就真的晚了，瞅一眼常氏，她頭也不回地離開。

見她有恃無恐，常氏急昏頭，要是到時候婧舒真倔強起來，自己還真拿她沒有辦法，不如……找親家想想辦法。

她走進屋裡，將丈夫搖醒餵過藥後，道：「相公，你再歇歇，我去一趟張家。」

柳知學看著妻子滿面鬱色，連喘兩口氣。「不如，張家這門親事算了。」

「怎麼能算？都已經說好了的，咱們柳家可不興出爾反爾，何況婧兒一片孝心，想為咱們家解決眼前困境，你別違了孩子心意。」她欺騙相公是婧舒自願的，因

此再怎樣都不能讓父女倆對質。

「婧兒從小就懂事孝順，讓她嫁進張家，我於心不忍啊。」柳知學長嘆。

「你別總把事情往壞裡想，前天我才去過張家，張公子才不像外頭傳的那樣，人是瘦弱了些，但看起來挺精神的，又不是每個人都像咱們村裡那些粗漢子似的，一個個結實得像頭牛，讀書人畢竟不同，斯文纖弱些理所當然，就說相公吧，不也如此？」

「再說了，我也是心疼婧兒，她從小跟著咱們沒過上幾天好日子，倘若能嫁進張家，日後吃穿不愁，還有人伺候著，以咱們家現在的光景，能替婧兒找到這麼好的親事已經不容易，萬一錯過這樁……你真想把婧兒留在家當老姑娘？」

聽著常氏細聲細氣分析，柳知學懊惱全是自己不長進才會連累兒女，倘若他能通過鄉試會試，如今家中景況豈會如此？

「好啦，大夫讓你別多思多憂，我出門一趟很快就回來，媛兒和宇兒在家，有事的話你喚他們一聲。」

「宇兒怎麼沒跟婧兒去學堂？」柳知學皺眉。

「婧兒就認那幾個字怎能教宇兒？萬一把宇兒給教壞，日後可就掰不正了。」

「胡說什麼？婧兒很有本事的！」

那孩子肖極她親娘，無比聰慧，在學問上更是舉一反三，雖說自己是她的啟蒙師，可後來她跟著薛晏學得不少，若她是男兒身，考個秀才應也不難。

「好好好，是我說錯話，明兒個就讓宇兒跟婧兒上學堂，你好生歇著吧，我很快回來。」

她在臉上勻了粉之後出門。

嫁進柳家多年，家事一直把持在婆婆手裡，她謹小慎微、裝弱扮小，好不容易把婆婆給熬死了方能把持中饋，哪曉得錢這麼不經花，三兩下柳家就成了空殼子，她著實窮怕了，因此打定主意務必將這門親事談成，這是為婧舒好、為張家好、也為柳家好的事兒。

媛舒倚在門口，看著母親離去的背影，眉睫微垂，心中暗忖，姊姊出嫁後她真能進恭王府？萬一家不肯呢？不管，這是她唯一的機會，不管成或不成都要試試。趁左右無人，她偷偷溜進婧舒屋裡。

恭王府是什麼地方，給小世子請個啟蒙師只給一兩銀子？她才不相信，隔壁雲姐兒的表妹在大戶人家當丫頭，月銀都不止這個數，姊姊肯定在說謊。

她左翻右翻、上下全都翻，把每個犄角旮旯都翻透，果然在五斗櫃的一角發現一條鼓鼓的帕子，裡面有三個銀錠子和幾個銀角子，看吧，她沒說錯，姊姊身上果然還有錢。

將銀子揣進懷裡，媛舒笑咪咪走出房間，碰見和小虎子蹲在牆邊看螞蟻的柳宇舒。柳宇舒不解問：「二姊怎麼從大姊屋裡出來？」

「小孩子家家的，管那麼多做啥？快去玩吧。」她揮揮手，逕自往外走。

「二姊要去哪裡？」柳宇舒追過幾步問。

懷中有銀，柳媛舒心情舒暢，笑道：「能去哪裡？出去走走唄，乖點啊！別亂跑，

爹爹在家多照看著些。」

說完，她踩著輕快的步伐往村口走去。

柳宇舒噘起嘴皺皺鼻子，不滿。「自己到處跑，還讓我乖點。我都快無聊死了。」

小虎子用手肘碰他，問：「你怎不和你大姊去學堂？」

村裡有一大半孩童都去了呀。

「娘說大姊教不出名堂，讓我別浪費時間，你呢？怎不去？」

「我娘說，種田不必認字，能認得自家的牛就好了。」小虎子抓抓頭髮憨憨一笑。

兩人面對面聳聳肩，又拔起草葉逗螞蟻。

和常氏鬧一場，婧舒心情差透了，雖然她撂下話，雖然她表現得又冷酷又篤定，但她其實明白，身為繼母，常氏確實有資格作主繼女的婚事，而爹爹性格軟弱，說不定枕邊風多吹上幾陣，許就應下了。

她當然清楚這樁婚事當中肯定有銀子的事兒，另一部分呢，是常氏該死的迷信吧。相當無奈，那個大師根本就是個騙子，偏偏常氏把他的話當成聖旨，若非如此爹爹的病早就看出徵兆，怎會一拖再拖，拖到得花大錢才能治？

是常氏非要相信爹爹是冤魂纏身，通篇鬼話，生辰不吃藥卻喝符水，更教人生氣的是，爹竟也縱容她的愚蠢。

她非常、非常生氣，但她明白生氣不能解決事情，她必須比平時更冷靜，才能面對那些令人無能為力的情形。

她用吸氣吐氣壓制胸腹間的躁鬱之氣，身為先生不能讓情緒左右對孩子的態度。

婧舒剛進學堂，就聽見身後有人大喊，「先生，快去救秧秧……」

她看著跑得滿頭大汗的豆豆，直覺迎上前。「怎麼了？」

「先生，秧秧的後娘要在他裏掉，秧秧哭慘了，他祖母也哭得暈過去，現在家裡一團亂。」

秧秧是學堂裡成績最好也最認真勤奮的孩子，親娘過世後親爹再婚，從那之後他就沒好日子可過，挨打挨罵是家常便飯，家務更是從早做到晚。

爹爹心疼秧秧，特地上門勸說這孩子在讀書上極有天分，若是能讀書求取功名，到時謝家就能改換門庭。

這話說動秧秧的父親，但繼母死活不同意，最後是祖母拿出棺材本堅持讓秧秧上學，而秧秧也承諾會起早貪黑把家務全數做完。

繼母這才無話可說，勉強同意讓他上學堂，只是上個月秧秧祖母生病，身邊銀子使得差不多後繼母便開始作妖。

秧秧的情況與柳家相似，雖然常氏不敢打罵婧舒，但冷漠、偏心是絕對的，常氏明面上不說，然不時流露出的厭惡讓婧舒很清楚自己的定位，便是因著這分同病相憐，她總會多關注秧秧幾分。

她先進學堂裡，讓年紀較大的學生看好幼童後，立刻往秧秧家裡去。

「奶奶別擔心，秧秧會乖乖不惹禍。」秧秧拉著祖母的手捨不得放。

「奶奶的心肝寶貝不要走……阿隆，你怎不說句話？秧秧是你兒子啊，我們家有窮到得賣孩子嗎？」

徐氏不耐煩，頻頻給丈夫使白眼，嘴上不陰不陽地說：「秧秧不賣，婆婆的藥錢從哪兒來？何況這是秧秧親口答應的，可沒人逼迫他。」

「秧秧別走，奶奶活夠了，死就死唄不必再浪費錢，柳夫子說你聰明，你有大好前程啊，若是賣身為奴，將來怎麼考狀元當大官。」

「哼，說得好像是考進士跟烤田鼠一樣容易似的，要是有這麼容易，柳夫子怎麼到現在還不當官？」徐氏滿臉不屑，讀書？也不看看自己是什麼命。

「惡婦，妳就見不得我們謝家有個長進的子孫！」

「還嫌棄我呐，怎不先看看自己，當人家奶奶可以這麼偏心嗎？孫子好幾個呢，怎就只供大的？左鄰右舍看在眼裡，還當再娶的不值錢，連生的孩子都不值錢。」徐氏說得尖酸刻薄。

眼看著圍觀的人越來越多，阿隆煩躁起來，忙扯開老母的手，對秧秧說道：「快隨你主子去吧，別在這裡鬧事，好看嗎？」

祖母的手被扯掉，秧秧看一眼父親和繼母，雙膝跪地、用力磕頭，道：「秧秧走了，求爹爹善待奶奶，一定要給奶奶請大夫，奶奶的病不能再拖。」

阿隆敷衍道：「知道，我自己的娘當然會上心。」

「如果真的上心，會捨不得花錢請大夫，卻給妻子買銀簪？秧秧別傻，你一走，你爹轉身就會把你奶奶給賣了。」婧舒氣喘吁吁地跑過來，氣息未穩就急著開口。

「妳憑什麼管我的家務事。」徐氏怒道。

婧舒將秧秧拉到身後。「憑我是秧秧的先生！賣別人生的孩子，妳就不怕遭天打雷劈？不怕秧秧的母親夜半上門，找妳討公道？」

徐氏氣急敗壞，明明同意賣兒子的是那口子，到頭來卻是她成了千夫所指，算什麼啊！

「怎一個個全指著我的鼻子罵？搞清楚狀況好嗎，又不關我的事，是他爹要賣他，是他奶奶缺銀子治病，是他自己樂意到高門大戶吃香喝辣，關我屁事，我冤呐！」她揚聲大喊，還抹兩下不存在的眼淚。

婧舒握住秧秧的肩膀，認真道：「你可知道入了賤籍，任你再聰明、再有才能，也無法參加科考？難道你要為一點銀子，放棄自己的人生？」

秧秧哭得雙目紅腫。「奶奶的病不能再拖下去了。」

她很想說：缺多少錢、我給！

但婧舒很清楚這時候強出頭不聰明，常氏正張大雙眼等著吸乾她的血，如果讓常氏知道恭王府給的月俸是十兩銀，日後啥盤算都甭想了，但是讓她眼睜睜看一個好孩子斷送前程？辦不到。

猶豫再猶豫，她舉目四望，發現圍觀者除村民之外還有一名男子。

他的長相平凡，身材略高，是那種放在人群中很難被看見，看見了也很難記住的人，但他身上的藍色錦綢價值不菲，腰間的琥珀腰帶更是價高，而他身後那匹趾

高氣揚的白馬更非凡品。

令人注目的是站在白馬旁邊伺候的小廝，雖穿著尋常但長得眉清目秀、五官姣好、風度翩翩，尤其那雙鳳眼特別勾人。

哪個主子會把這樣的小廝帶在身邊，拿來襯托自己長得多不足嗎？

所以是他買下秧秧？他怎會看上一個七歲小男孩？手不能提、肩不能挑，帶回家還得好好養著，買秧秧於他何用？

剛想到此，視線從清秀俊逸的秧秧轉到白馬旁的小廝，猛地倒抽氣，孢童二字浮上，他、他竟是要……

瞬間，「沖喜新娘」與「孢童」畫上等號，同病相憐的婧舒在憐惜秧秧的同時想起自己，怒氣爆漲。

她懂，越是需要談判的時候越要冷靜，但是在腦袋和心臟炸掉之際，沉穩、理智難覓，她只想衝著人一頓吼叫。

她大步上前，直到站在男子身前才發現這男人的身材並非略高，而是非常之高，她得把頭仰得發酸了才能對上他的視線。

更壞的是，他平凡普通、缺乏記憶點的五官當中，有一雙不普通的眼睛，像一潭深泉，烏黑、深邃，能把人給吸進去似的。

這一對眼，她不想弱下的氣勢不自覺地……弱了。咬緊下唇，她告訴自己，此事攸關秧秧未來，不能讓步。

「秧秧年歲尚小，不知公子買下他要做什麼？」她雖強抑怒火，但明眼人都看出她有多憤怒。

她湊近，他又聞到淡淡的玉蘭花香，他喜歡這種氣味，非常、非常……喜歡。席雋細觀她的眉眼鼻唇，她長得相當清秀，說美豔？談不上，但她的皮膚相當好，白裡透紅、粉嫩得能將男人心化成一汪春水，她最吸引人的是那雙眼睛，黑白分明、充滿靈氣，他尤愛她眉宇間那兩分英氣，讓她看起來像個俠女，特別是加上現在怒氣沖沖的質問表情。

看著她，席雋想笑。

她是真的不認得他，即使他們已經見過一面。難怪江呈勳老說他長像太平凡，便是看上十來遍也記不住。

江呈勳總自豪道：「只有我一眼便把你給牢記，阿雋、你說我們兩個是不是特別有緣分？」

聽聽這話，能不讓人想歪？

不過這與緣分無關，江呈勳本就記憶力超乎常人，他沒學過武功，但視力、聽力、辨聞力、記憶力甚至是敏銳度都異於常人，這樣的人不管學文習武都該有一番成就，可惜他硬是讓自己長成一株平庸苗子。

江呈勳說自己是混吃等死的命，席雋卻道：「等你活得夠久就會明白，能夠混吃等死也是種幸運。」

「說得好像是你活得夠久似的。」嘮叨是江呈勳為數不多的本事之一。

等待他回話的婧舒像隻張開尾翼的老母雞，把秧秧護在身後。

席雋不解，怎麼會這般生氣？窮人家賣孩子的還少了。如果是同情他能夠理解，至於憤怒？他不懂，莫非……靈機一閃，她想到「那裡」去了？

小姑娘從哪裡知道這等事？難得地，不苟言笑、嚴肅慣了的席雋想逗逗她。

「秧秧年紀雖小，『調教』幾年也足堪使用了。」他挑兩下眉毛，惡意地舔舔嘴唇，透出幾分好色模樣。

見狀，婧舒氣瘋，她就知道他有病。該死的，有錢就了不起？有錢就能夠睥睨天下，把世人踩在腳底？

這股怒氣不僅僅是對他，也是對張家。

「你讀過書嗎？你知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嗎？你怎能放任自己的快樂，造就別人的痛苦，你就無法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？」一句句，她咄咄逼人。

「我恰恰是因為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，才會付這筆銀子，秧秧不是想為祖母治病？秧秧父母不是想要擺脫一只拖油瓶？我帶走他，恰恰順遂謝家老小的意願。」

「秧秧尚小，什麼都不懂，他不知將會面對什麼困境，你怎能誑騙他？」

「這話有趣，我誑騙了他什麼？姑娘要不要說清楚，讓大家評評理？」

石鉤訝異地瞄一眼主子，今兒個……他看看天、看看地，天地很正常，沒有變色徵兆啊，爺怎麼會說這麼多？爺性格清冷從不與人多言，連恭王爺想同爺多說上幾句，爺總一臉不耐煩，怎地對上這位姑娘就話多了？

孃童一事豈能當眾說出？他擺明欺負人！一口氣堵上，婧舒咬牙暗恨。「總之你不能帶走秧秧！」

聽著兩人對話，徐氏心急如焚，賣孩子本就不名譽，何況賣的還是前妻的孩子，鄰居們不當面說也會在背地編排，就算她有一百張嘴巴也說服不了旁人此事與她無關，她已經夠慚屈的了，他們還在家門前鬧這齣？

怎地，非要整得謝家雞飛狗跳？她的脊梁骨被戳得亂七八糟？

大步上前，徐氏冷眉冷眼。「我家樂意賣孩子，席公子樂意買，關妳什麼事？妳要真心疼，行，妳把銀子拿出來，我立刻把秧秧轉賣給妳，三十兩，一兩都不能少。」

三十兩？夠買六個能做事的大丫頭了，年紀小小的秧秧竟賣得這天價，不必懷疑了，定是被賣入火坑。她豈能看著秧秧……衝動了，她咬牙道：「我買，給我一點時間，我把錢湊齊給妳。」

哈哈……徐氏掩嘴大笑。「好大的口氣，這滿村子上下誰不知道柳家窮成什麼模樣兒，有那等本事，妳先湊銀子給柳秀才治病吧。」

「我會給錢的。」她斬釘截鐵道。

「鬼才信，好啊，要給錢也行，立刻馬上現在就給。」徐氏朝她伸手。

她噎得婧舒開不了口。

畢竟有個會讀書識字的柳秀才在，多數村民還是尊重柳家的，聽見徐氏的譏諷，村民雖不至於跟著起鬨，卻也明白徐氏沒說錯，柳家確實是敗落了。

「柳姑娘，謝家的事誰也幫不了，妳雖心疼秧秧，可人各有命數，妳還是先回學堂吧。」

「妳也別太擔心，秧秧乖巧聽話，定是個有造化的。」

聞言，眉心皺得更緊，倘若她被逼嫁入張家，這些人也會說她有造化嗎？狠狠憋住一口氣，婧舒再次站到席雋面前。「三十兩當我欠你的，請讓我把秧秧帶走。」

「這是原則——我不借錢給人。」

意思是他非要……擰眉，她怒聲質問：「摧殘孩子，良心不虧嗎？」

摧殘孩子？欲加之罪啊，石鉅挺身道：「狗咬呂洞賓，不識好人心，什麼叫做摧殘？爺分明想幫小哥兒一把，若沒有爺出面，小哥兒就該被賣進小倌館了，爺的銀子又不是大風颳來的，要不是同情，幹麼做賠本生意，還惹來一身騷？不值當吶！」

是這樣的嗎？她誤會了？

轉頭看圍觀群眾，只見他們一個個點了點頭，頓時，尷尬叢生，她滿臉茫然愧慚。席雋更想笑了，她發呆的模樣還真可愛，心臟不規則地怦怦亂跳起來。

「看來，柳姑娘是真的不記得在下了？」席雋莞爾。

「我該認得你？」婧舒問。

「『夕霞居』的秋水閣……」

想來，她的心思全讓江呈勳那張天怒人怨的俊臉給吸引了。

雖然席雋為人不高調，也不在乎旁人會否注意自己，但總有那麼一兩個例外，比方柳婧舒，他就挺想被她注意的。

想起來了！他是廂房裡的另一位公子。

婧舒的恍然大悟令他失笑出聲，他向她也向周圍村民解釋，「恭王府的小世子身邊沒有同儕，只有唯唯諾諾的下人千百般縱著，養得性情有些左了，今日恰巧經過，見謝家欲將孩子賣與小倌館，在下心想，此子伶俐或可與小世子為伴，這才多事出手令姑娘誤會，實是在下不是。」

臉漲得更紅，原來從頭到尾都是自己想當然耳，她低頭屈膝，表示歉意。「對不住，是我誤會公子。」

「無妨，柳姑娘不必擔心，日後姑娘到恭王府教導小世子，身為伴讀，秧秧亦是姑娘的學生，待日後此子舉業成材，姑娘功不可沒。」

這會兒大家都聽明白了，秧秧不是當奴僕而是去當伴讀的，小世子的伴讀，日後前程似錦吶！

重要的是——柳姑娘被王爺看上眼，要到恭王府教導小世子唸書了。

那得是多會教才能入得了貴人的眼？再說了，連小世子都教得，那家裡的小孩多有福氣吶，回去得多叮囑幾句，讓他們好好唸書、好好珍惜才是。

短短幾句話，村民看婧舒的目光都不同了。

這叫以德報怨？婧舒恨不得地上有個洞，能立刻鑽進去。

「多謝公子扶持秧秧，他是個懂事的孩子，日後定會報公子之恩。」她不敢看席雋，轉身攏扶謝家祖母。「謝奶奶，您可以放心了，能跟在小世子身邊是秧秧的福氣，日後定能文武雙全，您要好好保重身子，等著秧秧回來孝敬您。」

婧舒的話讓謝奶奶放下心，幸好不是把她的秧秧送進火坑裡，她依依不捨地抱抱

秧秧，再叮囑幾句後才鬆開手。

但這會兒徐氏不同意了，那可是小世子伴讀呢，怎能讓秧秧佔這肥缺？

她連忙從人後拉起自己的兒子，往席雋面前一推，笑得滿臉巴結。「大爺，您看秧秧和他奶奶難分難捨的，要是秧秧離開，怕奶奶身子受不住，要不，您換個人吧，這是我們家金寶，又聰明又機靈，定能討得小世子歡心……」

看過見風轉舵的，沒看過風還在五十里之外，舵已經就定位，這徐氏變臉能力堪稱世間第一了。

席雋笑道：「我沒意見，但小世子身邊人不可等閒視之，性情、品格、學識缺一不可，我對他們不熟，不如讓柳姑娘來做決定？」

他把面子做給婧舒，這下子徐氏忒尷尬啦，方才還嘲諷柳家貧窮，話說得尖酸刻薄、半點不留情面，這會兒要求到人家跟前，她肯？

徐氏皺眉，躊躇片刻後道：「柳先生，既然您喜歡秧秧……」

不等她說完，婧舒道：「不在其位、不謀其事，這決定該由席公子來做，不過秧秧身為長子乖巧懂事，勤勞務實，金寶性情跳脫，活潑好動，秧秧已經讀完千字文、三字經，金寶尚未啟蒙。」

席雋笑開，姑娘不接球，這是不想同徐氏打交道？真可惜，他原想讓她狠搥徐氏幾巴掌出出氣的。

「那就秧秧吧，石鉤，送秧秧回王府。」

「是。」石鉤上前牽起秧秧，忖度著爺對柳姑娘的態度，他便多講上幾句。「謝奶奶，往後柳姑娘會常到王府給小世子上課，如果您有話可以託她帶給秧秧，要是有空也能隨姑娘一起到王府坐坐，玉爺人很好的。」

「多謝大爺，多謝小哥兒，多謝柳先生。你們是秧秧的恩人，老婆子會天天燒香，求老天爺庇佑你們……」謝奶奶千恩萬謝說個不停。

秧秧離開後，婧舒辭別了謝奶奶，低頭快步回學堂，目光不好意思與席雋對上，連聲招呼也沒打。

席雋不在意她的失禮，只是定定地看著她的背影……柳家是嗎？